

珠海市事故隐患典型案例曝光清单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行政处罚情况	所在属地
1	某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发现现场一名电焊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立即暂停相关作业，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并派持证人员上岗操作。	2025年9月19日	给予人民币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香洲区
2	某公寓	其他行业领域	使用超期未检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该公寓已对超期未检电梯报检，电梯已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报告。	2025年5月20日	给予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3	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不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已退场，并更换持证人员上岗。	2025年6月10日	给予人民币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4	某爬架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该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该公司已按要求归档爬架施工方案编审记录，完善爬架现场管理人员安全交底记录，按要求设置防护措施。	2025年6月24日	给予人民币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5	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轻工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该公司已将酒精稀释后存放在独立指定区域；已改用防静电火花洁具，并已撤销该车间不再生产磨粉类产品。	2025年8月18日	给予人民币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6	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行业领域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设置了容积约6.2立方米的卧式储油罐的厢式货车已申请报废。	2025年8月20日	给予人民币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7	某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	未与承包单位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该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公司的承包单位的员工已停止作业，并回到原公司。	2025年9月4日	给予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珠海市事故隐患典型案例曝光清单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行政处罚情况	所在属地
8	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轻工	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该单位已停产，生产车间流水线静电粉末喷涂系统已停止使用。	2025年9月9日	给予人民币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9	某注塑有限公司	工贸	在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涂车间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未能正常运行。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款：“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已购置新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已完成安装	2025年9月26日	给予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斗门区
10	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安全部经理安排维修部员工在公司LPG钢瓶间（甲类车间）增设管架（进行了打孔作业），但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办理特殊作业审批手续，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的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款：“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已完成整改。	2025年6月9日	责令整改，并对其安全经理作出警告、处人民币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开区